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下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荣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帮助客户建造电芯生产线，公司及子公司自身不涉及电池产品的生产制造。
- 2、本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不可抗力、误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3、该合同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若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荣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子公司”）与贵州桦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邮寄的方式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RCG20221115-1），由甲方向乙方采购 2GW 动力电池产线设备，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2.40 亿元（含税）。本合同分两期交付，每期交付 1GW 的整线，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该项目。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桦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ABWYMK2P

法定代表人：徐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 818 号大数据创新中心 2 楼 220 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之前，乙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其他业务合作。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或 3 个月银行承兑。

（二）交货和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工厂，即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开发大道 123 号。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乙方应在拟交合同标的物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4、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见技术协议）。设备交付以甲方指定人员预验收合格为准，风险随交付而转移，货物所有权自货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转移至甲方。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若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

司未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该生产线是包括前段、中段、后段等全套整线设备，并配备自主研发的 MES 系统，本次合同签署会推动公司相关生产线业务。本次合同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不可抗力、误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